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6-115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01民初796、903、33、44、51、785、786、792、90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并民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6年4月30日、2016年10月10日和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073、2016-075号。

#### 三、判决情况

（2016）晋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颜爱倾的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盛玉弟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崔海霞1094732元。

(2016)晋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丽芳2867676元。

(2016)晋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敏鹏2098038元。

(2016)晋01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伟中105988元。

(2016)晋0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鹏程30230元。

(2016)晋01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晓勇66756元。

(2016)晋01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佩英36974.94元。

(2015)并民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焕玲1246157元。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6)晋01民初796、903号《民事判决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针对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 六、备查文件

(2016)晋01民初796、903、33、44、51、785、786、792、90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并民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